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6(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66/338和A/66/367)

决议草案(A/66/L.19和A/66/L.20)

李保东先生(中国)：昨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议，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向会议致贺电，重申中方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合法权利的正义事业。

中东问题不仅对中东局势具有全局性影响，也关系到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在当前地区形势经历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再度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推进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符合地区各国民众以及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关系到中东地区的长治久安。

当前，中东和平进程停滞不前，巴以和谈继续因定居点等问题深陷僵局，中方对此深表忧虑。我们一贯主张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等基础上通过政治谈判化解争端，最终实现巴勒斯坦独立建国，巴以两个国家和平共处。中方支持中东问

题“四方机制”推动巴以复谈的努力，敦促以方立即停建定居点，呼吁巴以双方积极配合国际社会的促和努力，为重建互信、打破僵局创造条件。

近一时期，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努力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理解和尊重，巴方已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成员。

中方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民族合法权利的正义事业，始终认为独立建国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也是落实“两国方案”的基础。中方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中方同时认为，和谈是最终实现“两国方案”的正确途径。中方支持巴以双方通过政治谈判寻求最终地位问题的妥善解决。

中方对巴勒斯坦内部达成和解协议表示欢迎，希望巴勒斯坦各派继续通过对话与协商弥合分歧，推动落实和解协议。中方欢迎以方同 Hamas 达成换俘协议并予以执行，此举有利于缓和局势。目前加沙地带的安全和人道局势依然严峻。中方希望有关方面保持克制，避免加沙局势的紧张升级，切实履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全面解除对加沙的封锁，为早日重启和谈创造有利条件。

叙以、黎以轨道也是中东和平进程重要的组成部分。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离不开叙以、黎以和谈的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进。中方坚定地支持叙利亚、黎巴嫩两国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收复被占领土的正义事业，支持阿拉伯国家寻求地区全面、持久和平的战略选择。

解决中东问题离不开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从维护中东地区和平稳定的大局出发，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大促和的努力，加快推进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进程，避免地区局势出现更大的动荡。中方支持联合国为解决中东问题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负责任的国家，中国一直以自己的方式劝和促谈，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发展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中方愿同国际社会及有关各方一道，为争取早日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继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在大会讨论中东局势。

正如大家所知，今年标志着中东和北非地区的一个令人难忘的里程碑，突尼斯、埃及、利比亚和最近在也门发生了一系列走向民主化的运动。凭借人民对自由和民主的渴望掀起了一个“阿拉伯之春”。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日本致力于支持旨在实现该地区向民主过渡的改革。

日本对最近当事各方之间紧张状况的升级深感关切，其起因是以色列政府的一些决定，诸如加快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和临时冻结转交以色列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收的税收收入。定居点活动违反国际法，冻结转交税收已经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务状况和受影响地区的巴勒斯坦人的福祉恶化。因此，日本再次强烈呼吁以色列撤销这些决定，因为它们使双方间紧张状况加剧。

日本也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分子通过相互间使用武力进行挑衅感到关切，并呼吁双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并避免造成更多人受害。

日本一直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国努力，并致力于为此目的继续提供援助，包括通过促进建立“和平与繁荣走廊”。

中东和平谈判已经停顿一年多。日本充分理解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强烈愿望，也坚定支持实现以色列和一个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日本赞同这样一个构想：在两国解决方案中，边界应该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通过谈判来确定，双方协商交换领土，以确保一个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存。

在这方面，日本高度赞赏“四方机制”成员的积极努力，包括发表 9 月 23 日“四方机制”声明及其时间表。日本欢迎“四方机制”成员分别于 10 月 26 日和 11 月 14 日同以方和巴方举行会议。我们强烈希望这些会议能够成为恢复直接谈判的重要步骤。日本正在促进国际社会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努力。

利比亚人民会记得，2011 年是实现历史性巨变的一年。日本祝贺利比亚人民取得自由和民主，并将不遗余力地协助他们重建自己国家的努力。日本欢迎 11 月 22 日利比亚成立以新总理阿卜杜勒·拉希姆·凯卜为首的临时政府，并对临时政府寄予厚望，希望他们能为重建利比亚铺平道路，包括筹备定于明年 6 月举行的选举。

最后，让我谈谈叙利亚的当前局势。日本对叙利亚境内继续发生流血事件深感关切。日本已经一再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对本国人民使用武力。尽管国际社会做出的所有努力，包括一些国家对叙利亚实行经济制裁，但到现在为止叙利亚局势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这让人感到极其可悲。日本强烈敦促叙利亚政府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建议，迅速执行其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

穆塔基·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首先我谨表示，我们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钦佩他们为实现其民族愿望、捍卫其不可剥夺的建国权利和行使主权而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坚定不移的决心。我也愿表示，我们

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向我们提交内容翔实的报告 (A/66/35)，也赞赏他们为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处境而不懈地努力。

为简洁起见，我愿分以下几点谈谈我们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当前局势的看法和意见。

首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充分承认、恢复和维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危机才能得到解决。遗憾的是，由于未关注危机的根源，60多年来危机仍未得到解决。有很多原因导致了这种失败，其中包括以色列政权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并不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家园的这一不可剥夺的正当权利。

我们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实现和平的唯一办法就是，恢复巴勒斯坦主权和结束占领。应当通过由所有巴勒斯坦人参与的全民公决，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自由表达他们对于自身命运和未来的看法，以及他们想要什么样的国家和政府。

第二，我们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实施陆海空封锁。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野蛮的侵略行为，违反了所有国际法和国际准则，构成危害人类罪，并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区域稳定。封锁还是集体惩罚行为，而关于交战方权利和义务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无条件禁止该行为。

第三，中东的人民起义表明迫切需要变革。我们不能继续无视各国人民对民主、法治、独立的要求以及对外国统治的反对和对伊斯兰价值观的坚守。我们认为在没有外来干预的前提下，通过以和平和民主方式开展的政治进程满足人民的正当要求，是摆脱此类危机和避免暴力的唯一办法。

第四，我们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通过积极接触、互动和伙伴关系，加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我们的邻国和区域其它国家的信任。中东国家在实现本地区安全与长期稳定方面拥有共同利益，每个国家都应在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自己的作

用。显然，一个稳定的、经济繁荣昌盛的中东将为本地区各国沿着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道路前进创造有利条件。因此，继续承诺与我们的阿拉伯邻国和区域伙伴在贸易、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领域保持兄弟关系和接触，是我国政府大力追求的一个目标。

第五，一些傲慢的大国企图在中东各国之间散布不和及制造分裂。它们企图通过助长教派、族裔和宗教分歧制造各国人民的分裂，尽管具有各种族裔和宗教背景的本地区人民和谐共处了几个世纪。它们想要通过制造仇视伊朗等人造的恐惧心理，破坏本地区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兄弟关系，从而向这些国家销售越来越多的致命性尖端军备，使动荡的中东地区出现不必要的军事化。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趋势，必须尽力予以避免。

第六，为了实现区域和平与稳定，应当防止中东以外大国的一切军事冒险行为和本地区国家的一切军事干预。我们绝不能让中东成为军事冒险和扩张政策的场所。

第七，伊朗是带头反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曾多次其中包括在大会响亮而明确地宣布，核武器作为不人道的武器，在我国国防机制中是没有位置的。此外，伊朗努力帮助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最后，以色列政权非法拥有核武器，是中东唯一的不稳定因素，因为它有着过去几十年在本地区实施侵略、犯罪和暴行的黑暗历史。我们期望大会能够谴责占领政权拥有核武器，敦促它放弃此类武器，要求它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要求它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事实上，只要以色列的大规模核武库继续威胁本地区及其以外地区，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安排今天的会议。有很多人在问我们为什么不审议

中东其它问题，针对他们我要说明，原因是议程项目 36 和 37 通常是指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但它们也涉及到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因此，该问题仍属于这些范畴。

这是一年一度回想往事的活动。那么，就让我们铭记于心吧。这是要记住巴勒斯坦人民长期的苦难、凄凉和遭剥夺，记住他们在占领下继续遭受煎熬和压迫。

每年我们都汇聚一堂，着重强调共同的根本主旨，即，我们对该地区持久和平的渴望。这种和平从未降临。应受责备的是，我们在大会举行的年度辩论会恰逢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然而，这一天却再次确认我们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集体无能。

这一天，我国总统发出了一个讯息。我愿向大会宣读其部分内容。

“巴基斯坦与巴勒斯坦事业有着自然和历史的渊源，这反映在我们积极参与为公正持久解决该问题而采取的所有举措。巴基斯坦坚定地致力于公正、和平并持久地解决所有问题。这种解决办法的框架已经存在于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之中。

“巴基斯坦盛赞巴勒斯坦人民令人印象深刻地行进在建国道路上。在经济管理、安全和治理等领域的重要成就建立起了坚实的巴勒斯坦国大厦。

“我们支持承认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的正式成员。不要在这点上存有任何疑问。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巴基斯坦政府及人民重申，它们致力于支持他们的巴勒斯坦兄弟为自决和建立自己以圣城为其首都的国家所开展的正义斗争。”

然而，这些前景依然无变化，情势严峻。旨在达成最终解决的和平进程实际已陷入泥潭，以色列人继续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就是证明。可悲的是，被占领土上生活条件恶化之势仍未得到扭转。以色列在定居点

活动的问题上挑战国际社会，而且全然不受惩罚，致使和平进程完全陷入停顿，也给生活在持续非法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无尽苦难。

为了使实现和平的障碍不可逾越，以色列实行定居点政策有增无减。最近命令在东耶路撒冷修建 1 557 个单元的新住房和在其它地方修建 673 个单元的做法使得和平进程的各项活动嘎然而止。以色列必须停止修建新的定居点，也必须停止将这种活动在现已停滞的和平进程中用作政治工具。这种活动与和平进程无法同行。不应期待巴勒斯坦人在有人假借修建新定居点的名义没收和吞并其土地的时候进行谈判。

我要表示，我更感到惊愕的是，最近有报道表明以色列扣留着相当于巴勒斯坦人总税收三分之二的收入。这无异于掐断巴勒斯坦的资金来源，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放行全部巴勒斯坦资金，并不再重复这种非人道的惩罚行径。我们还呼吁以色列和在此的各国大家庭放松对加沙的封锁，允许人员和商业自由流向整个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我们认为，没有国际社会持续和有效的介入，就不可能打破目前的僵局。国际社会必须促进冻结以色列一切定居点活动，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加强其建国机构，并确保在巴勒斯坦联合国会员地位问题上取得进展并确保它享受到文明、文明举止与生活带来的裨益。

我们在大会的集体审议也应向安全理事会和长久以来无所作为的“中东四方”发出兑现其最终解决长期承诺的有力讯息。“中东四方”9月23日的声明(见 SG/2178)本意可能是积极的，但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修建新定居点的决定却使“四方”倡议失去了它的作用。

世人必须等多久？持久解决更为广泛的阿以冲突对于实现中东全面和平至关重要。为此，必须解决其根源问题，即，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此，解决问题的办法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

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其它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因此，为实现中东全面和平，在叙以和黎以问题上取得平行进展也至关重要而且必须持续不断。

过去六十年来，中东各民族和各宗教的人民受尽磨难。该地区的许多代人在极端暴力和绝对不安全的阴影中走完了其生命旅程。只有我们坚定决心、协调行动而且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有建设持久和平的政治意愿，才能拯救子孙后代，使他们不再遭受其不幸前辈的悲剧与苦难。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全球议程当前都是具有全球影响的重要事态发展，而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中东和北非的历史性过渡。中东人民有权过上尊严的生活、享受到民主与和平的红利，理所当然。

必须解决阿以冲突。巴勒斯坦人民必定要能够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中东和北非各国人民对自由、民主、人权和更高生活水准的渴望激励着该区域走上变革和转型的道路。这有一次证明，再也不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期盼置之不理了。

我们的首要目标是，在联合国各项决议、《路线图》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同时确保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确保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是另一项主要的优先事项。

土耳其拒绝接受任何人开展的任何形式或方式的暴力，它们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没有可以真正替代谈判解决的办法。毫无疑问，在定居点活动继续的时候，激发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信任的切实有效接触是无法开始的。我们呼吁以色列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实现中东持久和平方面的责任，并且停止其目前破坏和平基础的所有活动。

与此同时，加沙局势的严峻性继续有增无减，令国际社会颇感尴尬。目前，对加沙的非法封锁使 150 多万巴勒斯坦男人、女人和儿童身陷其中，这必须停止。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国际

社会必须确保对封锁和以色列去年袭击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船队的行为追究责任，该袭击导致 9 名平民在公海上死亡，还有多人受伤。

土耳其欢迎并坚决支持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于 9 月 23 日提交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我们认为，巴勒斯坦在各国大家庭中，享有其国际舞台上应有地位的时候早就到了。基于这一认识，我们祝贺巴勒斯坦人民成为教科文组织的一员，并且希望，有关各方将适当考虑国际社会就此所表明的心愿。

以巴冲突是中东一切问题的核心。没有可以替代公正和全面解决的可以接受的其它方案。现状不可持续。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土耳其坚决支持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该区域的公正和持久和平。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大会安排本次讨论，讨论一个需要我们集体关注的重要议题，即中东的局势。今天的辩论是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后召开的，这非常适时和适当。

西亚地区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对包括印度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非常重要，也是我们的关切所在。这个地区居住着近 500 万印度人，也是满足印度能源需求的重要来源。作为一个与中东有悠久历史和文化联系的国家，印度长期以来都希望，早日解决自联合国创立以来一直困扰该地区的所有未决问题。

该地区的局势与我们去年在大会讨论时的情况已大有不同。自巴勒斯坦 9 月 23 日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以来，巴勒斯坦问题已发生决定性的历史转折，与此同时，该地区也正在出现前所未见的事件。该地区许多国家的人民正在要求获得打造自己未来的权利。

9 月 24 日，我国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在阿巴斯主席提交申请一天后在大会发言时指出（见 A/66/PV.22），印度历来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开展斗争，根据本组织相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在

安全和公认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毗邻共处的有主权、独立、有生存能力和统一的巴勒斯坦国。总理补充指出，我们期待欢迎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的平等一员。

尽管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达成一致，但绝大多数国家 10 月 31 日在巴黎投票支持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表明国际社会支持承认巴勒斯坦为国际大家庭的平等一员。我们依然坚信，巴勒斯坦达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加入联合国的所有标准，应当成为本组织的一个正式成员。我们希望，安理会很快将能够支持这一申请。

不过，为在实地实现和平与安全，必需毫不拖延重新开始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直接会谈。在这方面，四方所作的努力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希望，四方将推动双方遵守其 9 月 23 日声明确定的时间表（见 S6/2178）。

直接谈判的最大绊脚石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的定居点活动。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定居点活动。这将促进重启讨论所有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

我们还呼吁以色列向已面临严重资金短缺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放巴勒斯坦的税收收入。

同样重要的是执行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和解协议，以最终组建一个团结政府。

我们也欢迎以色列与哈马斯商定交换在押人员，我们希望，这将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建立信任。考虑到以色列的安全关切，同样有必要的是结束加沙地带与以色列南部之间周而复始的暴力。对加沙的封锁导致困难的人道主义状况，必需立即予以解除。

就印度而言，我们继续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发展支助。2009 年和 2010 年，我们把每年提供给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助增至 100 万美元，此外还响应 2010 年的紧急呼吁，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了 100 万美元的特殊捐助。今年，我们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这些资金，为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 76 000 多名学生提供 50 个学习日的每日膳食援助补充。过去两年来，印度

每年还通过不附带条件的预算支持，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了 1 000 万美元捐助。

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上的进展是实现该地区全面和持久和平的根本核心。中东今年 2 月以来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在该地区各国开展包容性政治进程和施行改革，以便满足其人民合理愿望的时候，有必要重振寻求全面和平的努力。重要的是，通过对话和谈判，而非通过诉诸于武力来解决人民的愤怒。

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创造条件，使它们的人民能够自由决定他们的发展道路。这是民主和人的基本自由的精髓所在。不应从外部采取加剧问题和使极端主义有机可乘的行动。国际社会应当作好协助各国作出这些努力的准备，同时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正如我国总理 9 月 24 日在大会上所说的那样，不能通过军事力量从外部重组各国社会。遵守法治在国际事务中与在各国国内同样重要。

印度愿意在这一集体努力中发挥支持性作用，以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对于解决中东问题方面的巴以轨道出现持续僵局深感关切。我们正在以双边和多边的方式，包括在国际中间方“四方机制”内积极努力打破僵局，重启实质性谈判进程，以便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通过商定的土地交换，建立一个独立、领土完整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我们的原则立场的依据是我们 1988 年承认巴勒斯坦国，基于这一原则立场，我们支持巴勒斯坦申请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并对接受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投了赞成票。俄罗斯仍然是通过政治外交途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有原则的倡导者。巴勒斯坦人自己必须始终如一地强调：巴勒斯坦对于联合国的姿态不应将通过谈判解决同以色列的冲突从议程上删除。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先生致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人阿巴

斯先生，他在信中说，巴勒斯坦实现得到国际承认的国家主权，将使中东问题的全面和公正解决成为可能。

今天，我们的共同任务是致力于在人们所熟知的国际法的基础上重启巴以和平进程。“四方机制”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四方机制”已经证明，它是从外部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支持的机制中的一个可以信得过的角色。

在9月23日纽约部长级会议后发表的声明中(见S6/2178)，“四方机制”发出了必须尽快重启谈判的明确信息。纽约声明提供了基于国际法律的平台和达成解决方案的时间表。“四方机制”成员正在继续与各方加紧努力，与各方定期举行工作会议以期缩小各方立场差距和促进恢复对话。最近，10月和11月，“四方机制”的特别代表在耶路撒冷会晤了巴以谈判人员。

俄罗斯提出的在各方商定的适当时候在莫斯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仍然有效。

以色列的定居点以及扣押应付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税收和关税的做法，无助于恢复谈判的适当气氛。这是一个企图惩罚巴勒斯坦人开展国际活动的适得其反的做法，它违背所有的逻辑。这些措施不但没有使中东接近和平，反而离和平越来越远了。

俄罗斯支持解决巴勒斯坦内部分歧的努力。没有团结，以巴问题的解决就不会取得进展。我们通过今年5月在俄罗斯组织召开一次巴勒斯坦人内部会议，为团结巴勒斯坦阵营作出了贡献。我们衷心希望巴勒斯坦人能够采取严肃的步骤，在联合国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恢复民族团结。这样做一定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在加沙地带的持续僵局。对以色列南部的恐怖袭击以及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袭击导致了平民的苦难，必须停止。我们支持以色列为在一种程度上放松对加沙的封锁采取的步骤，但我们认为，只有完全停止封锁，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的缓解才有可能实现。

最后，我要指出，无论我们今天在中东目睹的动荡有多么严重，都不能分散我们对于全面解决阿以问题的紧迫性的关注。做到这一点的先决条件就是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

Al-Yarboey 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重要议题发言。近年来，巴勒斯坦问题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近来，中东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变革。今年年初，我们目睹了数起革命的发生。其中一些革命成功实现了真正的变革，而其他一些革命则继续带来动荡。目标只有一个，因为中东充满改革的厚望和期望，这样我们的人民才能享有其历史上应有的地位，应对我们及整个人类面临的挑战。

卡塔尔国强烈希望与所有阿拉伯兄弟国家保持友好关系。我们对阿拉伯世界的最重要问题有着共同的想法。卡塔尔将永远站在怀有正当的迫切愿望的阿拉伯各国人民一边。我们认为，确保阿拉伯各国短期和长期稳定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不断的改革，满足我们各国人民的愿望。

在当前的政治变革中，没有哪一国家能够独善其身，因为世界各国人民发现，他们能够要求自由、尊严和社会正义等权利，能够果敢地开启积极的对话渠道，以便以稳妥和逐步的方式实现迫切需要的改革。我们希望阿拉伯国家都能够响应其人民的要求。然而，我们不能将我们的看法强加于人。

出现新问题的同时，其他老的问题依然不变，没有任何进展。中东最迫切的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问题包括以色列对西岸、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沙巴阿农场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严酷封锁、被占加沙人民的痛苦和以色列不断侵犯其民族权利和人权。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再攻击和取消以色列对加沙的残酷封锁，那里的人民正在非人道、悲惨的生活条件下遭受痛苦。

以色列还必须停止其持续的定居点活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将其军事设施置于国际监测之下，因为这些问题继续给中东的持久和平和稳定带来障碍。

卡塔尔国坚持以下原则立场：只有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才能确保中东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建立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还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正当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应当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祝贺巴勒斯坦人民成为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成员。我们重申我们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并呼吁立即组建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以维护巴勒斯坦的统一，并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整体利益。

最后，卡塔尔国作为波斯湾和阿拉伯区域的一部分，在其外交政策中寻求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在正义、尊重人权和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价值和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确保世界各国在和平、安全和繁荣状态中和平共处，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会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法鲁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欲将叙利亚国内事态发展插入今天专门用来找到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和阻止以色列的侵略性和非人道做法的途径的辩论会的企图，感到真正关切和不解。这清楚表明，澳大利亚和日本两国的目标是转移人们对以色列的占领和做法的注意力。以色列的占领和做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准则。

澳大利亚代表在本大会堂内罔顾所有外交规则，公然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和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

内政，并攻击这个国家的主权象征，即国家元首；我们对此表示强烈谴责。这种不负责任的发言构成本组织惯例中一个严重的先例，是不负责任地煽动暴力的行为。它们发出了支持武装恐怖团体的消极信息，而这些武装恐怖团体寻求破坏叙利亚和有关地区的局势稳定。它们还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现有外交准则。

澳大利亚代表今天谈论了叙利亚、也门、伊朗、埃及、突尼斯和利比亚。然而，他却明显地没有谈论所审议的项目，那就是，制止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以色列的非人道和侵略性做法以及以色列违反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及国际准则和文书的行为。

我们本希望听到澳大利亚代表和日本代表发言谴责以色列的这种违法行为，包括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针对戈兰人民的种族主义做法。我们本来还希望他们在其对谴责以色列的占领和做法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中会同样热衷于捍卫人权和国际法。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发生。相反，澳大利亚代表却大谈其所称的以色列的安全，而不顾以色列是侵略者和杀人者这一事实，同时谴责发射火箭弹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表示痛惜，而没有提及对加沙实施多年的非人道封锁。他只是扭捏地说，必须为放松封锁做出更多努力。实际上，这是真正的虚伪，表明他完全无视国际正义和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公然实行双重标准。

主席主持会议。

决心继续在巴沙尔·阿萨德总统领导下走改革之路的叙利亚强调，它不会允许任何外国势力干涉本国内部事务。此外，我们所寻求的改革顺应叙利亚人民的意愿，不受在我国内部事务中无任何位置的任何外国施压、评估和机构影响。

穆斯塔赫卡姆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澄清其对一个代表团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提及昨天在英国驻德黑兰大使馆前发生的事件的看法。

在这一方面，我谨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事件表示遗憾，并重申充分履行其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做出的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外交使团宿舍免遭侵入或损害，防止对使团工作人员的任何人身攻击。司法当局已采取措施彻底调查这些事件，并查明肇事者。

议程项目 37(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66/L. 15, A/66/L. 16, A/66/L. 17 和 A/66/L. 1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继续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7，以便就决议草案 A/66/L. 15、A/66/L. 16、A/66/L. 17 和 A/66/L. 18 采取行动。

在大会逐一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请各位成员注意，在就四项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他们将有机会解释其对所有这些决议草案的投票。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6/L. 15、A/66/L. 16、A/66/L. 17 和 A/66/L. 18 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66/L. 15 采取行动。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除决议草案 A/66/L. 15 所列、或先前在介绍该草案时提及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 A/66/L. 15 的提案国：白俄罗斯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6/L. 1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66/L.15 以 115 票赞成、8 票反对、5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4 号决议)。

[嗣后，克罗地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66/L.16。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除决议草案 A/66/L.16 所列、或先前在介绍该草案时提及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 A/66/L.16 的提案国：白俄罗斯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6/L.1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66/L.16 以 114 票赞成、9 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5 号决议)。

[嗣后，克罗地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66/L. 17。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宣布,除决议草案 A/66/L. 17 所列、或先前在介绍该草案时提及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 A/66/L. 17 的提案国:白俄罗斯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6/L. 17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群岛、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汤加

决议草案 A/66/L. 17 以 168 票赞成、8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6 号决议)。

[嗣后,克罗地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66/L. 18。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大会,自我介绍决议草案 A/66/L. 18 以来,白俄罗斯和津巴布韦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6/L. 18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汤加

决议草案 A/66/L.18 以 167 票赞成、7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7 号决议)。

[嗣后，克罗地亚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怀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有关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6/17 号决议从反对票改投弃权票，因为我们一贯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最终通过谈判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使一个安全的以色列能与一个安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毗邻共处，也因为我们评估，我们正处于关键时刻，此时国际社会需要强调有意义的和平进程十分必要。

澳大利亚同大家一道呼吁双方根据以前各项协议采取行动。澳大利亚强烈支持在决议中提及四方进程及其“路线图”、在安纳波利斯达成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共同谅解》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这些文件都反映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这样的和平只有通过双方进行直接谈判才能实现。谈判应当以 1967 年边界和进行双方同意的土地交换为基础。

然而，我们的确一直关注决议中使用的措词，因为它可以被视为先发制人地影响双方谈判的结果。决

议并没有充分确认以色列合法的安全关切。以色列继续遭到火箭弹袭击，并且武器继续偷运进入加沙。澳大利亚还认为，提及国际法院关于安全屏障的咨询意见的决议应体现出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的特性。

澳大利亚敦促双方紧急地恢复直接谈判，不要采取预先判断谈判结果的行动，或是威胁破坏实现持久和平的机会。这包括修建或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和前哨基地，这是不利于和平进程的。

埃德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依然对大会每年重复的、谴责以色列的太多片面的决议深感不安。今年，总共有 17 项这样的决议，其中 6 项列在今天的议程项目下，而所有这些决议都偏袒一方地直接或间接地批评以色列。

这场悲惨冲突各方都对结束这一冲突负有直接责任。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本机构持续不断地专挑出以色列加以批评，却不承认双方都需要承担义务并采取艰难的步骤。这些决议不但有失偏颇，还违反了我们的推进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共同努力。

美国接受的原则是，大会可审议个别国家的做法。然而，与每年针对以色列的 17 项决议形成对照，本机构今年仅通过 6 项其他决议批评某些会员国，其中 4 项专门针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要凸显三项特别令人不安的年度决议：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第 66/15 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66/14 号决议)，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A/C.4/66/L.13)。这些决议延长逾上一代设立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期限，浪费宝贵的资源，花费有限的时间，并使系统、固有的联合国对以色列的偏见永久化。

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评估继续支持这些机构并为之提供资金如何真正有利于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正如奥巴马总统两个月前在这个大会堂所说的那样：

“衡量我们行动的尺度必须始终是看它们是否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过上和平、安全、有尊严的生活并享有机会的权利。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只有鼓励各方坐下来倾听对方的心声，了解彼此的希望和恐惧，才能取得成功。” (A/66/PV.11, 中文第 12 页)

看得出来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会如何促进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它们损害我们促进恢复谈判的努力，损害联合国的机构公信力。它们预先假定永久地位问题的结果，而这些问题理应属于直接谈判的范围，这使得双方更难以解决这些问题。

那些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国家应当尽其所能，支持双方的努力，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避免采取阻碍这些努力的各种行动。美国并没有看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支持以色列人民之间有任何矛盾。正如奥巴马总统 9 月份还说过的那样：

“但问题不在于我们所寻求的目标，而在于我们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归根结底，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必须毗邻而居。他们，而不是我们，必须在造成他们分裂的议题上达成一致：边界和安全问题，难民问题以及耶路撒冷问题。

“归根结底，和平取决于必须共处的人民在我们的演讲结束之后、在我们的选票统计出来之后的漫长岁月里，是否互谅互让。” (同上。中文第 11 页)

我们不能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但是美国将继续同双方、四方以及我们的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以便在四方声明 (见 SG/2178) 的基础上恢复谈判，为双方回到谈判桌提供一条明确、可信的道路。

卡里姆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对第 66/14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投赞成票是基于这样一种谅解，即第 2 段提及的“按照 1967 年前的边界最终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应该被解释为与第 66/17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相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6(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A/66/L.19 和 A/66/L.2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6/L.19 和 A/66/L.20。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6/L.19 和 A/66/L.20 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审议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66/L.19。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 A/66/L.19 以来,除了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马里、越南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6/L.19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赤道几内亚、海地、巴拿马、汤加

决议草案 A/66/L.19 以 164 票赞成、7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8 号决议)。

[嗣后，克罗地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6/L. 20。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 A/66/L. 20 以来，除了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代表团也已成为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马里、阿曼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6/L. 20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66/L. 20 以 119 票赞成、7 票反对，5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9 号决议)。

[嗣后，克罗地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在投票后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Díaz Bartolom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发言。我尤其要解释巴西代表团和阿

根廷代表团对关于叙利亚问题的第 66/19 号决议的投票立场。

巴西和阿根廷投票赞成该决议，是因为它们认为，决议的基本特征与以武力夺取领土的非法性相关联。《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威胁和武力侵犯国家之领土完整。这是国际法的必要标准。

与此同时，我要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第 6 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并不预先判断该段的内容，尤其是其中提及“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巴西和阿根廷认为，中东冲突叙-以方面必须取得进展，以便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

因此，我代表巴西和阿根廷政府再次敦促以色列和叙利亚当局恢复谈判，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叙利亚戈兰局势找到永久解决办法。

Mostahkam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刚分别在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36 和 37 下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谨就这些决议中有可能被视为承认以色列的部分提出保留。

此外，在这些决议提到和平进程和两国解决方案问题的时候，尽管我们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意见已在我们关于巴勒斯坦的问题和 中东局势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详细阐述，但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正式提出我们的看法。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司法，停止歧视，结束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用民主手段来确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和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民主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的持久和平才有可能实现。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位发言者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再一次通过关于叙利亚戈

兰的决议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自 1981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这项决议。正是这一年，以色列占领部队第一次将以色列法律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而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著名的第 497(1981) 号决议，其中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强加于叙利亚戈兰无效，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在这一历史背景下，让我再次感谢大会主持正义、司法和法律，通过了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6/19 号决议以及在“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两个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其他决议。

国际社会对这些决议的持续支持，说明会员国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多么坚决。它还说明会员国拒绝外国占领，支持我们收回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的权利。如此压倒性多数的国家投票赞成这些决议，无疑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的国际信息。这一信息就是，占领、杀戮、扩张、侵略和种族歧视政策、为了造成既成事实而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武力并吞属于他人的土地等等，违反了所有国际准则和文书，首先包括《联合国宪章》和《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因此，都遭到了国际社会的拒绝。有鉴于此，以色列所有这些做法理应受到的只能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和声讨。

全世界都同意，只有建立在众所周知的包括国际合法性决议在内的促进和平的工作范围基础上，才能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这必然要求将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状况，并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因为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及其侵略而非人道的做法与我们都期望的和平是背道而驰的。这就要求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尽快结束罪恶占领和它的做法。

我重申，叙利亚感谢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所有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国家。我重申，我国呼吁在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第 338(1973) 号和第 497(1981) 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

上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然而，除非以色列变成一个相信和平进程的伙伴而且它能拿出政治意愿积极参与，而不是推诿、拖延和一再浪费和平的机会，否则，和平就不可能实现。

我还要强调指出，叙利亚坚持要求通过一切我们在这里所支持的根据国际法可以利用的手段，将戈兰从以色列占领下完全解放出来，恢复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线，同时清除戈兰存在的定居点和武装定居者民兵。

最后，值得注意并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喋喋不休地谈论人权和保护平民，并积极鼓励对我国实行制裁和封锁，但在到了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戈兰的叙利亚平民时却投了弃权票。其他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本身就证实，这些国家代表的发言既没有善意，也不是其原则立场的阐述。这种行为向来都被恰当地称为政治虚伪性。它以实例说明了在对于叙利亚戈兰、巴勒斯坦稳妥以及以色列在其所占领土上的政策等重要问题上采取的短视的双重标准和彻底的偏见，也反映了对国际政治关系中进行侵略的问题所持有的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刚才通过的几项决议，符合促进和平、实现两国解决方

案和捍卫国际法的目标。这一行动是对和平的大力投入，而非阻挠和平。我曾经说过，捍卫国际法是对和平的重大贡献，它不同于通过建造非法定居点等活动阻挠国际法。

昨天，一个代表团让我们在坐各位见识了对历史的歪曲。今天，绝大多数大会成员投票赞成这些决议，对此作出了明确而响亮的回答。我们感谢大会的表决结果，我们感谢大会的支持。

我还必须表示，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层感谢冰岛议会昨天决定批准冰岛政府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建议。对巴勒斯坦国的承认是大势所趋。

对于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层而言，本届大会令人难忘，我们不会忘记。我们地区的历史已被划分为2011年9月23日前和2011年9月23日后。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已经进入民族独立、巴勒斯坦国家独立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会员加入国际社会的时代。我们成功地实现这一目标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我希望，明年9月巴勒斯坦国将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我将作为巴勒斯坦国代表，按照英文字母排列在大会就坐。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6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